|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 **项目名称：** | **南溪山医院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一批**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D1-000025-JDZB**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1](#_Toc308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143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3232)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19](#_Toc185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_Toc231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848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南溪山医院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一批

（GXZC2025-D1-000025-JDZB）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南溪山医院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一批的项目由指定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D1-000025-JDZB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一批

采购内容：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一批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一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急需耗材以科室实际要求为准；因送货时间延长累计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整（¥4745295）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整（¥474529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一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协商。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标项1：南溪山医院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一批

名称：广西铁铸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14栋5层B区532、533、534号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6日起至响应截标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14日 15时00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采购人（专家）推荐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项目联系人：蔡军

联系方式：0773-7592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0773-3696789转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5.如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查询网址：国标<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行标<https://hbba.sacinfo.org.cn/>】

4.一般说明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主要用于采购单位各个手术科室开展达芬奇机器人(IS4000)术中使用**

7.标的名称、数量**（表格中所招产品数量为预估每年采购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预估使用量（年）** |
| 1 | 大号持针钳 | 1把/盒 |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8mm套管，具有7个自由度，90º关节活动度，540º旋转,使用寿命不少于10次，钳口开合角度30，钳口长度1.0厘米，工作长度31.5厘米，扁平状，抓取面和相对较大的咬合力，使器械可以更加牢固的抓取缝针和缝合线。 | 3盒 |
| 2 | 镊 | 1把/盒 |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8mm套管，具有7个自由度，90º关节活动度，540º旋转,使用寿命不少于10次，钳口开合角度30，钳口长度2厘米，工作长度32.77厘米，锯齿；单孔式，简单的抓持器(抓钳)，可用于各种类型的手术。 | 3盒 |
| 3 | 单极手术弯剪 | 1把/盒 |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8mm套管，具有7个自由度，90º关节活动度，540º旋转,使用寿命不少于10次，钳口开合角度29，钳口长度1.3厘米，工作长度31.75厘米，切削刃，单极手术弯剪使用单极能量切开和凝固组织。MCS是所有手术中最被广泛使用的器械之一。MCS必须与单极手术弯剪尖端盖附件（MCS tip cover accessory）一起使用。 | 24盒 |
| 4 | 永久电钩 | 1把/盒 |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8mm套管，具有7个自由度，90º关节活动度，540º旋转,使用寿命不少于10次，钳口长度1.6厘米，工作长度32.26厘米，电钩，操纵，牵拉和分离组织；使用单极电刀凝固和横断组织。 | 12盒 |
| 5 | 持针钳 | 1把/盒 |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8mm套管，具有7个自由度，90º关节活动度，540º旋转,使用寿命不少于10次，钳口开合角度30，钳口长度1.3厘米，工作长度31.75厘米，扁平状，Mega持针钳的用途是处理和操纵大号缝针。 | 2盒 |
| 6 | 有孔双极镊 | 1把/盒 |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8mm套管，具有7个自由度，90º关节活动度，540º旋转,使用寿命不少于10次，钳口开合角度45，钳口长度2.1厘米，工作长度32.77厘米，锯齿；单孔式，分离，抓持，操纵，牵拉和凝固组织和血管。 | 35盒 |
| 7 | 手术弯剪 | 6把/盒 | 专机专用器械，通过8mm套管，一次性使用，手术弯剪（超声刀）是一种无腕关节器械，但是弯曲的钳口设计可以使医生接触并看到组织，使用超声能量（一种机械能），无阻抗反馈或自动停止功能。用于在需要控制出血和确保最小热损伤时切割软组织。规定结扎尺寸为直径≤ 5 mm，热扩散和损害<2mm。手术弯剪只能用于软组织。不适用于软骨，骨骼或硬物。不然会损坏器械，使其不能从套管中移出。钳口长度2.2厘米，工作长度26.84厘米。 | 3盒 |
| 8 | 8mm器械套管 | 1个/盒 | 专机专用套管，可重复使用，通过8mm的机器人器械，管身黑色粗线-远距离轴枢中心技术，长度10cm | 4盒 |
| 9 | 8mm钝型闭孔器 | 1把/盒 | 专机专用，插入套管内初步引导套管进入患者体内（组装的套管+闭孔器（Obturators）称作“套管针”）。闭孔器（Obturators）有常规(10cm)和加长尺寸(15cm)，与相应的套管的尺寸匹配。钝头型，其具备创伤较小的头端，并且可重复使用（通过金属的释放钮是可以轻松判别其为可重复使用） | 1盒 |
| 10 | 单极高频电缆 | 1根/盒 | 绿色线缆，长度13ft./4m，重复使用，使用次数不少于20次。可连接机器人单极器械和柯惠能量平台ForceTriad使用。 | 1盒 |
| 11 | 器械臂无菌罩 | 20个/盒 | 无菌套，一次性使用。 | 51盒 |
| 12 | 尖端盖附件（单级弯剪） | 10个/盒 | 单极手术弯剪（MCS）器械必须要与尖端盖附件（热剪头端绝缘保护套管）（PN 400180）一起使用，尖端盖附件为一次性使用。 | 25盒 |
| 13 | 中心立柱无菌套 | 20个/盒 | 中心立柱无菌套，一次性使用。 | 1盒 |
| 14 | 5-8mm套管密封件 | 10个/盒 | 套管密封件是指在将套管插入患者体内之前，总是放置在套管碗体的开口之上的装置，当它们在患者体内建立气腹时可避免气腹气体从套管中逸出。8mm 套管密封件是白色一次性的。它们有较小的孔，通过孔将闭孔器和器械插入（同时保持气腹）。可以通过8mm的机器人器械和5mm腔镜器械。 | 80盒 |

**▲注：1、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保证提供的以上器材能兼容达芬奇机器人(IS4000)术中使用，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如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供货时备查；如本项目货物选用国产产品响应，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急需耗材以科室实际要求为准；因送货时间延长累计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1.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2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及验收合格，采购人在供应商供产品使用后（产品应无质量问题、且证照及发票等手续齐全、价格合规、无其他纠纷；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验证真伪后提供），采购人按结算及验收发票之日6个月以后，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9.履约保证金

无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质量保证期：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产品的全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一次性医疗用品质量跟踪卡”、“产品合格证”、“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附件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所提供的产品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完全相符。如与采购人计划不符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退货、换货、补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产品品牌、型号，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1年及以上。

4、服务期限内，国家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如本合同不符合新政策规定导致不能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手术专用器械及耗材一批  项目编号：GXZC2025-D1-000025-JD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 号 |
| 2 | 2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
| 3 | 9.5 |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整（¥4745295）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整（¥4745295） |
| 4 | 12.1 | 协商有效期为：协商截止日期后90日内保持有效 |
| 5 | 13 | 协商保证金：无 |
| 6 | 14.2 |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体登陆网址后自行下载 |
| 7 | 15.1 |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会现场线下提交的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项目归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后可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 8 | 16.1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
| 9 | 22.1 | 协商原则与方法、步骤：由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以本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与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展开协商。 |
| 10 | 24.2 | 协商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11 | 28 | 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无。 |
| 12 | 29 |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协商范围**

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协商费用**

4.1.供应商承担其参与协商，包括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协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单一来源的特别说明**

5.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供应商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14条所述的补遗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协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网络平台发布，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协商截止三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8.3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 、 协商报价说明**

**9.协商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协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9.2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需求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3协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9.4 协商计量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5采购预算价：详见前附表

**四 、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协商前准备**：

10.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方式采购。

10.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协商与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

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应答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12.协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2.2 在原定协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4. 协商答疑**

14.1 供应商提出的与协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提供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6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编制要求**

15.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具体材料见本“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它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7.1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六、评审及协商**

**19.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操作，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解密成功。当众宣布解密结果，并宣读有效协商的供应商名称、协商保证金（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协商小组成立**

20.1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协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解密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协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准备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经备案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1.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2.协商原则与方法、步骤**

22.1由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以本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与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展开协商。

22.2协商小组成员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协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22.2协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2.3 协商小组成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付款计划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2.4根据第一轮协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协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协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2.5响应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和协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在线递交协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2.6供应商可就协商修改后采购需求作最后报价。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2.7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协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8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9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协商小组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

**23.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协商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3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项目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给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完成合同期限、质量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等。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27.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如有）。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29.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5%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85%=3.145万元

**30.特别说明**

3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方法

**1. 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初步审查

专业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专业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3.2 商定

（1）专业人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还款计划及服务等等。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规格、数量与有效期要求**

乙方供应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试剂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试剂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1**年及以上。医疗器械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 年（免费保修期从器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甲方库存中如出现临近效期医用耗材、试剂，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更换效期更长的产品。

**第二条：资质证件要求**

医疗器械：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备案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乙方未提供完整的证明企业资质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保证供应产品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 甲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本合同终止。
5. 如甲方确认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产品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6.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供货期限**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科的采购订单后，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达。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载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甲方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票据是否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第五条 产品包装运输**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的产品、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1、乙方供应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试剂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等以推介会双方议价结果为准，计划外产品按医院采购制度进行采购。甲方通过甲方指定配送平台（B2B平台）下订单，订单载明产品数量、单价、乙方收到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供货。双方按月结算。

2、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积压现象发生。

3、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及验收合格，甲方在乙方供产品使用后（产品应无质量问题、且证照及发票等手续齐全、价格合规、无其他纠纷；发票必须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后提供），按验收发票之日6个月以后，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方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甲方可联系其他供应商供货。若甲方不接受乙方的理由，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甲方利益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交付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在1日内调换合格产品并交付予甲方，否则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处理。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甲方利益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督促，逾期超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

4、如乙方因为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回甲方利益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在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15 77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须配合甲方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约定，与政策相左时，可终止合同。

2、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3、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采购代理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贰年（但乙方对已使用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约束。

6、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合同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寄送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同时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作为法院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3-3831227 | 电话： |
|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 电子邮箱： |
|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2373N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1002 | 邮政编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备注：每份附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证、设备注册证、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1、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成果，我方就本次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在最近3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其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审查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2024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协商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协商（项目编号： ；标项：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协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协商之日起至\_\_\_\_\_\_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响应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未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技术及服务方案**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 **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内容和格式由供应商自定）**